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  
產學攜手合作「會計產業實務專班」甄試，業已錄  
取，當依招生甄試簡章第參點「報考條件及資格」，  
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  
\_\_\_\_\_願負完全責任。若有學習適應欠佳，輔  
導後未見改善，經 貴校『產學攜手合作發展委員  
會』開會決議通過後，得輔導其轉入原班級就讀，絕  
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